（上接D9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 6.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 （4）……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 6. 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 （4）……独立董事在股东会召开前可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来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五）……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五）……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第一百九十二条 ……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本项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等需要，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信用、应收账款融资、资产担保或股权质押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鉴于上述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为了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母公司对其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合计担保额度
1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35,000
2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60,000
3	三明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4	莆田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5	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6	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	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8	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嘉文洋行	2,000
	总计	182,000

为了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母公司对其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合计担保额度
1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2	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60,000
4	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5	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6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0,000
7	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8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9	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90,000
10	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11	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12	宜春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3	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000
14	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15	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6	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8,000
17	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8	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9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90,000
20	南充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1	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2,000
22	遂宁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
23	四川鹭燕金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24	绵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25	四川鹭燕星火药业有限公司	1,000
26	巴中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27	泸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8	内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9	达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0	广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1	眉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32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3	乐山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34	雅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3,000
35	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0,000
36	海南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37	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
38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000
39	漳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40	泉州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41	宁德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42	南平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
43	龙岩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
44	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8,000
45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22,000
46	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	6,000
47	厦门鹭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48	新增子公司	20,000
	总计	1,218,000

注1、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注2、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金额、担保子公司范围及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在具体的操作中对银行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等担保金额和方式予以调整。

注3、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4、上述资产负债率采用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原则确定。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担保及授权事项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母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需按有关合同的约定，经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该事项属于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各被担保子公司的商事登记信息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秋红

注册资本：7,67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南工业区安仁大道1599号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959.57万元，净资产为14,843.8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0,586.24万元，净利润为5,425.37万元。

（二）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法定代表人：朱明国

注册资本：24527.71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2日

住所：亳州市药都路1888号

主营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97.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亳州市中药饮片厂资产总额为63,460.42万元，净资产为27,533.7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358.10万元，净利润为2,551.44万元。

（三）三明鹭燕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2日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29号2幢3层东侧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明鹭燕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15万元，净资产为1,959.0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40.02万元，净利润为8.58万元。

（四）莆田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林芝路999号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莆田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921.18万元，净资产为1,111.4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52.11万元，净利润为105.05万元。

（五）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资本：18,25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第1层、第2层南侧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和药品、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鹭燕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090.36万元，净资产为23,381.9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805.44万元，净利润为5,935.11万元。

（六）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30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969号1栋1层、4层

主营业务：药品器械第三方物流等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555.75万元，净资产为5,063.5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29.62万元，净利润为-229.35万元。

（七）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宋洋一里28号509-25室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鹭燕嘉文（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609.02万元，净资产为18,581.0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06万元，净利润为-9.60万元。

（八）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嘉文洋行

董事：吴金祥、雷鸣、许其专

注册资本：490万港币

住所：UNIT C,6/F.,BLOCK2,CAMELPAINT BUILDING,62 HOI YUEN ROAD,KWUN TONG,KOWLOON,HONG KONG（香港）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及售后维修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资产总额为4,966.12万元，净资产为4,589.9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16.74万元，净利润为184.40万元。

（九）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6月8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建平路95号1号楼第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179.16万元，净资产为11,699.2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9,928.85万元，净利润为3,304.89万元。

（十）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0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36号商业大厦（二层、夹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6,920.30万元，净资产为14,576.6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6,034.61万元，净利润为4,234.34万元。

（十一）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6日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A工业区3#楼1、2、3、4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9,842.89万元，净资产为12,444.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6,600.48万元，净利润为3,489.17万元。

（十二）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德安工业区29号2幢第一、二、四、五、六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672.62万元，净资产为6,661.4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6,151.13万元，净利润为1,457.12万元。

（十三）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622.95万元，净资产为7,741.4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8,480.03万元，净利润为875.98万元。

（十四）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住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林芝路999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858.36万元，净资产为16,193.9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3,347.46万元，净利润为2,366.48万元。

（十五）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街道西溪路89号B幢第1-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759.38万元，净资产为5,231.4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4,808.10万元，净利润为484.20万元。

（十六）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住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印刷园区11#通用厂房第1、2、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9,314.19万元，净资产为6,724.9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7,076.69万元，净利润为405.10万元。

（十七）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9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2399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3,749.79万元，净资产为18,089.9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8,462.93万元，净利润为838.51万元。

（十八）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昌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西侧、凤凰路南侧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赣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938.69万元，净资产为2,617.6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808.36万元，净利润为224.74万元。

（十九）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二路333号办公楼1-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省鹭燕滨江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428.02万元，净资产为1,403.1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8,989.70万元，净利润为209.23万元。

（二十）宜春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云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8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二路35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宜春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805.34万元，净资产为900.3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7,308.88万元，净利润为86.06万元。

（二十一）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广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园横四路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982.43万元，净资产为491.2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757.20万元，净利润为-69.85万元。

（二十二）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昌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5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生态工业园金鑫路1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江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303.53万元，净资产为2,111.1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1,389.50万元，净利润为55.88万元。

（二十三）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田溪路6号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安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095.77万元，净资产为869.4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9,989.10万元，净利润为-9.01万元。

（二十四）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昌鹏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3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18号（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1号厂房）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余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355.99万元，净资产为1,416.3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434.53万元，净利润为31.22万元。

（二十五）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皮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碳石工业园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萍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14.12万元，净资产为46.0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48.90万元，净利润为-207.87万元。

（二十六）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昌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7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上饶信州产业园朝阳园区朝阳七路二号办公楼幢1-1，2-1，3-1，4-1室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饶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307.33万元，净资产为-270.2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1,740.64万元，净利润为-254.68万元。

（二十七）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2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8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969号1栋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3,937.20万元，净资产为28,987.4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1,704.21万元，净利润为4,518.28万元。

（二十八）南充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333.33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住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燕京中路69号1幢1-3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充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143.48万元，净资产为-598.3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902.96万元，净利润为162.53万元。

（二十九）自贡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琳

注册资本：1,06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民乡天元屠委会西南